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3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股东发言登记表》，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言顺

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曾而斌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 (七)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八)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九) 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登记、领取会议资料并入座；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主持人及其指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问题；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九)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具体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贸易需求总体上升，同时，在红海局势紧张、巴拿马运河干旱及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航运市场景气度回升，干散货运价中枢上移。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扩大运力规模，拓展全船型运营，并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876.75 万元，同比增加 11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02.45 万元，同比增加 196.70%。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等义务，为公司和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提供机会，搭建平台；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一应合法权利。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日常议事工作，并积极参与各项培训活动，在公司的经营运作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帮助公司做出决策，督促经营管理层尽快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均能够在严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独立履职，并充分利用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公正、客观地对各项议案提出针对性、建设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制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3 月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二次会议	12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4.《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3月4日届满，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等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非独立董事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组成。

（五）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

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发展，并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拥有强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航运企业。2025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守合规运营，推动高效治理

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认真履职。自觉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策，并确保决策依法依规落地，积极督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健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提高整体风控效力，优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组织运行活力。同时，董事会将针对性地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制度培训与法规学习，不断强化董监高合规敏感度和风险控制意识，提高董监高工作素养和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前瞻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平稳性、健康性和可持续性。

（二）深耕主营业务，铸造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专业专注、诚信共赢、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深耕于干散货航运领域，始终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做大干散货运输主业的战略，做强外租船业务，实现公司从“依靠重资产投入实现发展”向“以自有规模化运力为基石，高效配置市场化运力，构建强大服务网络”的战略升级。通过提高船舶管理与运力配置能力，提升响应速度及运营效率，秉持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优异的服务水平，强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合作广度，同时有序推进重点客户渠道的开发，提升市场份额。在巩固煤炭运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铁矿、水渣、化肥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2024年，随着行业回暖公司业务表现出良好回升态势。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与精益并举，安全与效率同行，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客户价值链，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航运品牌”的愿景而不懈努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共绘发展蓝图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践行“同舟共济、各尽其才、品德为本、绩效为先”的人才发展理念。坚持以优厚的薪资福利、良好的公司氛围、向上的公司文化、舒适的办公环境等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真正实现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双管齐下，发展性激励与企业文化激励并驾齐驱。2025年，公司将继续从全国各大优秀院校及优秀企业吸收各个岗位的专业人才，做好人才选、育、用、留的各个环节，逐步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激发人才内生动力，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观能动性，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挂钩，推动公司与员工个人的携手共进、聚势共赢。

2025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指导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作出了切实有效的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定期报告的审核，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和进一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二十七次会议	月 28 日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7月24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9月23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翁国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齐银良）》《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5,876.75	170,534.37	1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02.45	18,504.34	1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49.05	17,599.75	18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1	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5.81	增加8.3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4.21	20,022.39	407.05
总资产	583,784.58	453,236.23	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926.00	363,624.90	13.28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5.70	50,441.39	-81.81
应收账款	21,957.41	11,334.97	93.71
应收款项融资	865.83	-	100.00
其他应收款	21,252.62	15,787.62	34.62
其他流动资产	1,645.74	2,620.17	-37.19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
固定资产	388,862.58	209,086.25	85.98
无形资产	224.62	105.95	112.01
长期待摊费用	283.29	211.02	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67	1,938.91	-42.41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 9,175.7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1,265.69 万元，下降 81.81%，主要系公司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船舶购置，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21,957.4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622.44 万元，增长 93.71%，主要系本期外租船业务增加，报告期末已完成航次执行、但尚未完成回款的程租业务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 865.8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65.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对应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21,252.6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464.99 万元，增长 34.62%，主要系本期运营的境外航区船舶增加并主要用于执行期租业务，期租业务船舶应收交船燃油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 1,645.74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974.43 万元，下降 37.19%，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6) 固定资产期末金额 388,862.5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79,776.34 万元，增长 85.98%，主要系本期扩大运力规模，新购二手干散货船舶并投入运营所致。

(7) 无形资产期末金额 224.6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18.67 万元，增长 112.01%，主要系上年度信息化软件投入开发，本期验收投入使用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 283.2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2.27 万元，增长 34.25%，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软件服务费，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 1,116.67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22.24 万元，

下降 42.41%，主要系本期根据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429.42	-	100.00
应付账款	10,683.33	7,559.78	41.32
预收款项	3,648.79	1,172.57	211.18
合同负债	2,121.66	3,938.16	-46.13
应付职工薪酬	4,817.87	3,160.07	52.46
应交税费	1,358.84	72.27	1,780.17
其他应付款	10,044.03	2,621.43	28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92.57	32,930.81	54.54
其他流动负债	41.96	29.83	40.64
长期借款	3,991.61	-	100.00
租赁负债	15,754.03	34,795.18	-54.72
长期应付款	67,074.46	1,945.76	3,34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85.45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短期借款期末金额1,429.4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429.42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增加现金储备及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金额10,683.3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123.55万元，增长41.32%，主要系本期船队规模及外租船业务量扩大，未结算的船舶租赁款、船舶燃油款及物料备件等款项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期末金额3,648.7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476.22万元，增长211.18%，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期租业务预收船舶租金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金额2,121.66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1,816.50万元，下降46.13%，主要系本期期末在执行航次合同程租业务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4,817.87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1,657.81万元, 增长52.46%, 主要系本期船队规模与业务规模扩大, 人员规模相应增长, 应付薪酬随之增加。

(6)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1,358.84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1,286.57万元, 增长1,780.17%, 主要系本期四季度境内市场运价回升, 本年利润增加, 计提第四季度税费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10,044.03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7,422.59万元, 增长283.15%, 主要系本期宣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50,892.57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17,961.76万元, 增长54.54%,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自有干散货船舶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 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融资负债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41.96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12.12万元, 增长40.64%, 主要系本期境内程租航次待转销的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0)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3,991.61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3,991.61万元, 增长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1艘干散货船舶作为抵押物标的, 与中信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所致。

(11) 租赁负债期末金额15,754.03万元, 较上年期末减少19,041.15万元, 下降54.72%, 主要系本期超过1年期的租赁船舶数量减少, 故租赁负债减少。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67,074.46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65,128.70万元, 增长3,347.2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自有干散货船舶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 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0万元, 较上年期末减少1,385.45万元, 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以及根据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	91,687.87	61,478.80	49.14
库存股	2,238.25	-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82.95	7,273.47	52.37
未分配利润	192,808.53	151,945.38	26.8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股本期末金额91,687.8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0,209.07万元，增长49.14%，主要系本期公司派发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所致。

（2）库存股期末金额2,238.2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238.25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公司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普通股相应增加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库存股。

（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金额11,082.9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809.47万元，增长52.37%，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192,808.5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0,863.15万元，增长26.89%，主要系本期全球航运市场景气度回升，公司境外航区船队规模扩大，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5,876.75	170,534.37	114.55
营业成本	299,439.99	145,612.47	105.64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345.42	2,814.56	125.45
管理费用	5,446.99	4,270.14	27.56
财务费用	2,823.02	-293.6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7.29	326.60	-8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3	963.39	-89.08
信用减值损失	84.66	-579.8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171.85	-0.0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065.16	26.29	3,951.36
营业外支出	23.94	534.02	-95.52
所得税费用	1,296.04	-211.81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65,876.75万元，同比增加195,342.38万元，增长114.55%，主要系2024年国际远洋干散货航运市场前三季度表现较为强劲，2024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均值同比上升27.36%。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全年新购17艘干散货船舶投入运营，优化全球航线布局，通过信息化投入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公司创收能力。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展外租船业务，本报告期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增多。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299,439.99万元，同比增加153,827.52万元，增长105.64%，主要系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购置干散货船舶扩大运力规模，营运成本和修船成本同比增长，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外租船舶成本同比增长。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6,345.42万元，同比增加3,530.85万元，增长125.45%，主要系由于公司本期船队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长，同时受国际市场运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境外航区业务合同金额上升，支付航运经纪商的经纪佣金及销售人员的绩效薪酬相应上涨。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2,823.02万元，同比增加3,116.64万元，主要系前一年

度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较多利息收入，随着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船舶扩充运力，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规模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本年度公司与银行及金融租赁机构新增开展部分并购贷款和售后回租业务，利息支出金额同比亦有所增加。

（5）报告期内其他收益37.29万元，同比减少289.31万元，下降88.58%，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收到当地政府上市奖励。

（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5.23万元，同比减少858.16万元，下降89.0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展现金管理的规模下降，购买的交易性金融产品减少，收益金额随之下降。

（7）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84.66万元，同比减少664.49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3,171.85万元，收益额增加3,171.87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一艘船龄较长的船舶取得了一定收益。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1,065.16万元，同比增加1,038.87万元，增长3,951.3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存货盘盈，同时，本年度收到历年船舶事故保险理赔款。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23.94万元，同比减少510.07万元，下降95.52%，主要系对外捐赠同比上年减少。

（1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1,296.04万元，同比增加1,507.8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4.21	20,022.39	4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9.49	-127,827.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6.62	119,405.19	-66.5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01,524.21 万元，同比增加 81,501.81 万元，增长 407.05%，主要系本期境外市场运价同比上涨，主营航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1,219.49 万元，净流出额增加 23,391.67 万元，主要系由于报告期新购船舶等事项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9,896.62 万元，同比减少 79,508.57 万元，下降 66.59%，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6,878,708 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30,720 股后的 916,347,98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817,399.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董监高任职	薪酬合计	备注
曾而斌	董事长	87.95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8.0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3.80	
乐君杰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52.47	
林涛	独立董事	8.00	
齐银良	独立董事	8.00	
翁国雄	独立董事	8.00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向监事支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董监高任职	薪酬合计	备注
吴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7.40	
郑小华	监事		
高秋金	监事	2.00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

2、高秋金女士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